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彬彬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,438,2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38,2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，股东法定代表人孙华华回避了本次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12,000 万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6 日